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1793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江苏米格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江苏米格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米格电气或公司）已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之规定，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江苏米格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之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好辅导工作。

现将米格电气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米格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9,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菊年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489号57幢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潘菊年，直接持股比例34.42%		
行业分类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不适用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摸底调查、制定方案	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接受辅导的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辅导机构将结合对公司摸底调查的情况，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第二阶段	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培训内容为：（1）发行上市讲座；（2）资本市场讲座；（3）法律讲座；（4）财务讲座。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并履行持续关注及报告义务。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公司特请贵局对本次辅导备案进行审查，并对本次辅导进入辅导期予以确认。

以上申请，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米格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